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設計技優學士專班課程流程圖

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本系之課程設計以最低畢業總學數 128 學分規劃；其中校共同必修(含通識)為 30 學分；院系必修為 52 學分，其中院必修為 11 學分；系必修為 41 學分；選修至少為 46 學分。課程名稱及學分(授課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如下：

**校共同必修科目**(含通識 14 學分，計 30 學分，36-6-30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	生活觀察與 紀實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 0-2	
英文溝通實 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實 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					
6-3-5	6-3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

**學院共同必修科目**(計 11 學分，9-4-11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色彩學 1-2-2	設計概論 3-0-3		設計美學 2-0-2		設計倫理與 法規 2-0-2		
素描 1-2-2							
2-4-4	3-0-3		2-0-2		2-0-2		

**系專業必修(組必修)課程流程圖**(計 41 學分，16-50-41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基本設計 (一)1-6-4	基本設計 (二)1-6-4	跨領域實務 區塊鏈 3-0-3	設計方法 3-0-3	產業實務實 習 0-4-2	技術增值實 務(一)1-8-5	專題實務實 習(一)1-8-5	專題實務實 習(二)1-8-5
	設計繪畫 1-2-2	設計行動力 3-0-3			技術增值實 務(二)1-8-5		
1-6-4	2-8-6	6-0-6	3-0-3	0-4-2	2-16-10	1-8-5	1-8-5

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，本系承認其為外系選修

備註:

1. 本專班內之必修課程含主軸設計課為【基本設計(一)】由創設系開課。【基本設計(二)】將認列設計學院內工業設計系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等各系之【基本設計(二)】課程；或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系之【基本設計(二)】及【分鏡設計】認列本專班之【基本設計(二)】。
2. 大四學生倘修習設計學院各系之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課程，得認列本專班之【專題實務實習(一)(二)】之學分，惟需依各系專題製作課程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3. 產業實務實習、技術增值實務(一)(二)及專題實務實習(一)(二)為實務課程，修習規定請參照設計技優學

士專班實務課程修課辦法。

4. 學生修習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實習學分，得抵免本專班【專題實務實習(一)(二)】之學分。

**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（計 14-16-22）**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		國際設計實務 3-0-3	跨域整合設計實務 3-0-3	職能加值實務實習 2-0-2	產業專案實務實習 3-0-3	產業脈動實務(一) 0-8-4	產業脈動實務(二) 0-8-4
			設計創造力 3-0-3				
		3-0-3	6-0-6	2-0-2	3-0-3	0-8-4	0-8-4